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37號

原告 Eduardo Delos Reyes即愛德華

Michael Magtalas即麥可

Rito Lumangtad即里多

Anthony Mendoza即安東尼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永群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慈峰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(除裁判費外)：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非因財產權
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 3,000元；於非財產
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，
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4分別定有明
文。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
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亦
為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至第4項請求被告給付合計2,138,737元（計算式： $396,049 + 357,679 + 748,546 + 636,463 = 2,138,737$ 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2,138,737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,186元。其中原告涉及工資部分之請求為189,712元【計算式： $(36,960 \times 2) + 115,792 = 189,712$ 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99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 $2/3$ 即1,327元（計算式： $1,990 \times 2/3 = 1,327$ ）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20,859元（計算式： $22,186 - 1,327 = 20,859$ 元）。原告於起訴時併聲請訴訟救助，如經准許訴訟救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10條

01 第1項第1款規定，於該裁定確定後，本件訴訟終結前，原告
02 得暫免繳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；惟訴訟救助之
03 聲請如嗣經駁回確定，則原告應於收受該裁定送達後7日內
04 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5 三、請原告於上開期限內提出被告慈峰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
06 變更登記事項表暨法定代理人陳貴榮最新之戶籍謄本（記事
07 欄勿省略）到院。

08 四、特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
10 民事勞動法庭 法 官 曾士哲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
14 書記官 廖莘汝